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長期照護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7 日經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3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7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7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康寧大學長期照護學系設置要點第九條規定，特訂立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一、 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二、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。
三、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四、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五、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六、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5-7 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由系內教師票選產生。委員之產生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審議教授、副教授升等案時，若本委員會教授、副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、副教授為委員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參與審查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開會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；與有關其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第八條 系教評委員未辦理請假或無故不參加系教評會議連續兩次以上（含兩次），視同放棄現任教評委員資格，可經由系務會議通過補選方式選舉新委員遞補之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至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條 系應於次學年度開學前辦理次學年度委員票選事宜。現任委員中途離職者，缺額應於三十天內由同一學群的專任教師或系務會議中票選聘任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作成會議記錄，其須送院教評會複審之案件，應將會議記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為不通過之事項，則不須再送院/校教評會審議。但應於審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理由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學校其他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